**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美术学院2023年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ZB-2022-GK-12112**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西安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9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397)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264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_Toc1516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6](#_Toc231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5](#_Toc220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3年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4层4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1月13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2022-GK-12112

项目名称：西安美术学院2023年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版美术图书文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百科全书 | 700000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00,000.00 | 7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

合同包2(中版社科类图书文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百科全书 | 500000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版美术图书文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次项目参照政府采购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合同包2(中版社科类图书文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次项目参照政府采购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版美术图书文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2(中版社科类图书文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4层4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月13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凯森盛世1号A座408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凯森盛世1号A座408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合同包。

2、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美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100号西安美术学院

联系方式：029-8821424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凯森盛世一号A座4层408室

联系方式：029-89338755/81511576转80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倩倩、高欢欢、卫钰

电话：029-89338755/81511576转80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西安美术学院2023年图书采购项目 |
| 2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3 | 预算金额 | 合同包1：700,000.00元；合同包2：500,000.00元； |
| 4 | 招标人 | 名称：西安美术学院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100号西安美术学院联系人：吴老师联系方式：029-88214244 |
| 5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4层408室联系人：王倩倩、刘晓利、卫钰联系方式：029-89338755/81511576转802 |
| 6 | 监督机构 | 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
| 7 | 采购内容 | 西安美术学院2023年图书采购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8 | 交付期 | 供货期：2023年。供货时间：现场采购图书的供货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预定图书自发出订单之日起，供货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 9 | 交付地点 | 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应保证在订单有效期内将图书免费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适用合同包1；合同包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3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合同包”。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供货折扣；任何有选择的折扣不予接受；（3）投标报价：供货折扣（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4）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6）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7）最低折扣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折扣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折扣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折扣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折扣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9）投标人对投标包（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折扣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15 | 样品 | 不需要 |
| 16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8 |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肆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版包括：（1）word版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0 | 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
| 21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密封包装方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1) 投标人的全称；（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 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 |
| 2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 |
| 2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各合同包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作为各合同包的成交金额，各合同包招标代理服务费分别按照前三名入围供应商入围份额（即综合折扣由低到高排序分别是45%份额，30%份额，25%份额）为基数计算，各入围单位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收取。**本项目类型：货物****账户：**户名：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账号：611301053018010099844 |
| 27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图书分多次采购，具体采购次数以采购人的供货清单为准。货款按实际订购数量和实洋凭发票结算。 |
| 28 | 履约保证金 | / |
| 29 |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踏勘 |
| 30 | **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1** | **中标说明** | **本项目各合同包采用有限数量制入围前三名，每合同包入围供应商入围份额以该合同包报价综合折扣由低到高排序分别为45%份额、30%份额、25%份额。** |
| 32 | 一致性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一.总 则**

####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监督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合格的投标人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5投标人必须在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6联合体投标

3.6.1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18条、19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22.3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评标办法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 26．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7．定标程序

27.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投标人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具体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前附表。

#### 31.质疑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事实依据；

31.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1.6.2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质疑答复

3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1.7.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4/t20180401\_2804589.html

31.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联系人：王倩倩、高欢欢、卫钰

31.8.4联系电话：029-89338755/81511576转802

31.8.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4层408室

####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33.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变更采购方式

33.2.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3.2.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主要条款

####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1.定义**

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图书”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的适于高校师生阅读的图书。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买方”系指购买图书和服务的用户代表单位。

1.6“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图书和服务的供货商。

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图书运抵的现场。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图书符合技术的要求。

1.9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0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标准**

本合同下交付的图书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图书或图书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运输及包装**

卖方免费负责买方每批选（订）购的图书的运输及包装。

**7.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将买方每批选（订）购的图书送达买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承担在此之前的所有责任及所有费用。

**8．验收**

8.1每批图书到位后，买方对图书品目、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对于不合格的图书，卖方必须及时补齐纠正，否则按短缺图书处理。

8.2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合同文本；

(3) 投标文件；

(4) 图书订单；

(5)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3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保证买方每批选（订）购的图书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2若所供图书出现数字不对、书目不符、印刷错误、图书污损等情况时，卖方要及时补齐、纠正，否则按合同条款指明的办法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验收期内，买方应及时将所发现的图书缺陷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

10.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没有以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货物质量偏差和合同执行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0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用相同的新图书来更换有缺陷的图书。对此，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违约责任**

12.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12.2卖方未按买方要求提供图书，或图书品目、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更换图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否则，买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卖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报请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3.卖方履约误期和赔偿**

1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供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供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2 除非误期是买卖双方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误期供货，买方将收取误期赔偿费。

13.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赔偿费。

**14.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受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图书。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6.2 如果买方根据第16.1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图书。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图书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买卖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0.其它**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中标人全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图书符合国家版权法及其他法律的规定，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正版纸质图书。外版美术图书供应商应有自主进口权限，所经销的出版物均为正规渠道进口的境外出版物。

2、供应商有专业学术性图书的经营经验，有专业特色，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有专业特色图书采购渠道。如中外文艺术专业图书供货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艺术类图书专业性强，除重要画册图录之外，还应具备艺术史论著、艺术理论、美学等重要学术理论图书的采买能力；人文社科类图书供应商有与艺术相关的专业历史、考古、宗教、文学、社会学等相关文史哲领域的图书经验，且能紧跟学术前沿动态。与附件1所列院校图书馆有成功的合作案例。

**附件1：**

美术学院名录：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9所）

艺术学院名录：南京艺术学院、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广西艺术学院、云南艺术学院、新疆艺术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北京服装学院。（8所）

**供应商可提供与以上院校合作的证明等。**

3、所供图书内容符合西安美术学院学科建设，符合大学本科及以上层次读者阅读。

（1）西安美术学院学科专业具体包括艺术史论、美术学、书法学、中国画、绘画、雕塑、摄影、实验艺术、艺术设计学、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艺术与科技、环境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公共艺术、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音乐学、文化产业管理等。

（2）合同包1以附件2所列出版社的艺术类图书为主。

**附件2：**

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书画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安徽美术出版社、荣宝斋、西泠印社出版社、连环画出版社、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文物出版社、天津杨柳青画社、湖北美术出版社、山东美术出版社、广西美术出版社、江西美术出版社、河南美术出版社、江苏美术出版社、中国书店出版社、福建美术出版社、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岭南美术出版社、云南美术出版社、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黑龙江美术出版社、吉林美术出版社、辽宁美术出版社、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中国摄影出版社、中国民族摄影出版社、浙江摄影出版社、京版北美(北京)文化艺术传媒、中国纺织出版社、山东画报出版社、河北美术出版社、四川美术出版社、故宫出版社、新疆美术出版社。（共39家）

4、供应商具备对图书馆自备目录、自定主题采购能力，还应具备对稀缺、绝版图书以及网上二手图书等重要学术资料性文献的采购能力。

5、供应商能通过互联网免费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提供的征订书目内容均需符合大学本科以上读者的要求。

6、供应商应建立“西安美术学院图书馆预订图书数据库”，有对采购人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的能力。

7、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售书发票。

8、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中标人不得提供以下图书：

（1）非法、盗版、盗印图书。

（2）压仓劣质图书。

（3）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搭配的图书。

（4）少儿、中专、职业技术、高职高专、美术高考类图书。

#### （二）服务要求

1、能够满足采购人定单采购、专题采购、现场采购等多种采购方式。

（1）定单采购：供应商在最大范围内为采购人征集图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样本送取运输及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目录数据(要求能提供电子目录)、现货样书品种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现货采购：供应商能根据采购人需求，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举办样书展览，每年至少两次。

（3）专题采购：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专题图书的采购，以满足采购人馆藏的特殊需求。

（4）现场采购：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不定期安排采购人参加图书现采活动、参加各类书市及订货会。

（5）其它方式：随时进行图书增订、补订等工作。

2、供应商接到订购单后能及时处理并反馈订单处理信息。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情况下，不得更换采购人正式订单。收到订单3日内向采购人反馈订单执行信息。

3、供应商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教材等图书，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沟通。

4、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报订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按承诺的供货期限到书。对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转向其他供应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

5、现场采购图书的供货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订到率不低于98%；预定图书自发出订单之日起，供货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订到率不低于95%。

6、供应商提供门对门的快速送货服务，能够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此所发生的任何手续和运输费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每次送货前必须提前电话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好接货准备。

7、供应商在递交每一批图书时，同时免费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该批图书的清单，并提供规范标准、信息全面的电子表格书目清单，具体信息包括书名、作者、书号、出版社、出版时间、定价、折扣、订购册数等。如遇到特殊书目有特殊信息需求，供应商需全力配合满足相应的特殊需求。

8、运输途中造成的图书破损，随书附件（光盘、软盘、磁带等）不完整（丢失、破损 等），一律退回中标单位，重新配送。

9、采购人不承担所购图书资料的运管费。对采购人所订图书资料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提货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滞纳金、保管费等）概由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接受采购人对有质量问题图书（如污损、图文不清、错页、漏页、破损、少附件等），或到书与原订购不符或运输途中出现遗失、破损的图书的调换、退货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概由供应商承担。对于因采购人的原因出现错订、重订的问题图书，供应商应能积极协助调剂，配合采取撤订、退书、换书等方式减轻采购人的损失。

11、凡交到采购人的图书，图书上应标明码洋，并以此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供应商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12、供应商能及时提供规范的Marc数据，并对所购图书免费提供加工编目工作，加工进度和质量须按采购人要求。

13、除上述各条以外，供应商能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14、本项目图书分多次采购，具体采购次数以采购人的供货清单为准。货款按实际订购数量和实洋凭发票结算。

15、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作为各合同包的成交金额，各合同包入围供应商图书目录由采购人根据图书的市场行情结合各家的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分配，各入围供应商的份额累计总量允许和预先设定的比例份额有±5%的误差（如，该合同包预算金额30万元，入围前三名中A公司的综合折扣为73%，是前三名里最低的，那么其实际供货量的份额应为30万\*45%=13.5万元，可以上下浮动5%，即12.825万元--14.175万元之间），最终结算入围供应商均不得有异议。

#### （三）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 二、商务要求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交付期 | 供货期：2023年。供货时间：现场采购图书的供货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预定图书自发出订单之日起，供货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 2 | 交付地点 | 供应商收到订单后，应保证在订单有效期内将图书免费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3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供货折扣；任何有选择的折扣不予接受；（3）投标报价：供货折扣（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4）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6）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7）最低折扣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折扣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折扣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折扣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折扣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9）投标人对投标包（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折扣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4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图书分多次采购，具体采购次数以采购人的供货清单为准。货款按实际订购数量和实洋凭发票结算。 |
| 5 | 履约保证金 | / |
| **6** | **中标说明** | **本项目各合同包采用有限数量制入围前三名，每合同包入围供应商入围份额以该合同包报价综合折扣由低到高排序分别为45%份额、30%份额、25%份额。**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的；

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2）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性；

3）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性；

4）投标有效期符合性；

5）投标报价符合性（报价唯一性、报价未超预算）；

6）商务、技术要求满足实质性要求（质保期不小于招标要求、交付期不大于招标要求、付款方式满足招标要求、投标内容无重大缺漏项）；

7）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

（3）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2投标文件的澄清**

5.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2.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3.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3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3.4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六．政策性扣减

**6.1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2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6.2.2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4%”进行扣减；

6.2.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6.2.4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6.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幅度标准：**

6.3.1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采购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6.3.2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6.3.3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注：以上情况不累计扣减。

**6.4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 七．定标

7.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合同包1）**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权值（%）** | **评分说明** |
| 投标报价（30分）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经政策扣减后为评审报价（详见本章六．政策性扣减），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实施方案（30分） | 12 | （1）图书质量符合相关法规及标准，承诺出版物为全新的正式出版物、无知识产权纠纷，无盗版，承诺在接到订购单后能及时处理并反馈订单处理信息后3日内反馈订单执行信息的，计2分。（2）配货及时，到货率高。从订单确认之日起，按其到货率及时间响应承诺计分。30个工作日内到货率达到98%以上。（3分）30个工作日内到货率达到95%以上。（2分）60个工作日内到货率达到95%以上。（1分）（3）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能够及时提供规范的Marc数据，响应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计3分；响应内容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2分；响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4）投标人承诺能根据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要求对所购图书免费提供加工编目工作，响应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计4分；响应内容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2.5分；响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18 | （1）有自己的经营场所可供采购人现场集中采购,响应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证明材料完整充分，计3分；响应内容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证明材料但存在缺漏项，计2分；响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无证明材料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2）能根据采购人要求，不定期免费安排采购人参加图书现采活动、参加各类书市及订货会，响应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计3分；响应内容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2分；响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3）承诺能配合采购人做好专题图书的采购，以满足采购人馆藏的特殊需求，响应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计3分；响应内容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2分；响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4）投标人每30天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艺术图书新书书目，且书目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计3分；响应内容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2分；响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5）投标人承诺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有效地提供在网络上销售的图书，并按成交综合折扣结算，响应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计2分；响应内容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1分；响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注：以上5条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并作为验收依据。**（6）在本地设有可供采购的经营场所得2分，在本地没有经营场所、但设有办事机构得1分，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或购房证明，否则不计分。（7）能提供特色增值服务，有为附件1所列9所美术院校图书馆提供特色增值服务的成功案例计2分；有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附件1所列9所美术院校图书馆以外单位提供特色增值服务的成功案例计1分。需提供图书馆盖章的证明材料。**注：以上7项未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的均不计分。** |
| 履约能力（18分） | 18 | （1）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附件2列出的＜12家出版社有固定业务关系的计4分；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附件2列出的≥12家出版社有固定业务关系的计8分；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附件2列出的≥20家出版社有固定业务关系的计13分；（2）在20家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附件2所列合作出版社加1分，最多加5分。**注：以上需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加盖公章的合作授权或代理协议或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出版社正规发票，以上证明材料需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
| 追补订承诺（6分） | 3 | （1）在投标文件中对追补订图书问题有响应，内容充实，切合实际，符合采购人需求，违约保证严格的计3分；有响应的，但内容空泛，方法不切合实际，违约保证避重就轻的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3 | （2）图书装订或印刷质量有问题，如缺页、错页、倒装、模糊不清、折页、开线、开胶、污损等，图书种类册数与对应清单不符，投标人应给予调换、补缺或退货，所有调换、补缺或退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调换、补缺应在接到通知后投标人自行承诺具体工作日的完成时间，投标人均能保证无条件响应。承诺完整可行计3分；承诺内容空泛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业绩（14分） | 14 | 提供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供货图书清单，所供图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的计2分，基本符合计1分，不符合不计分，满分14分。 |
| 文件编制（2分） | 2 |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投标文件封面标注正本或副本、双面打印、目录完整、页码准确，有一项未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合同包2）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权值（%）** | **评分说明** |
| 投标报价（30分）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经政策扣减后为评审报价（详见本章六．政策性扣减），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实施方案（34分） | 11 |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供货方案，图书质量符合相关法规及标准，承诺出版物为全新的正式出版物、无知识产权纠纷，无盗版。方案详细、具体、可行计11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8分，方案只提供简要大纲计5分，方案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
| 15 | （1）针对本项目的订单处理能力及效率，响应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计3分；响应内容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2分；响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2）投标人有为采购人提供现场集中采购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响应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证明材料完整充分，计3分；响应内容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证明材料但存在缺漏项，计2分；响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无证明材料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3）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能够不定期免费安排采购人参加图书现采活动、参加各类书市及订货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响应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证明材料完整充分，计3分；响应内容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有证明材料但存在缺漏项，计2分；响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无证明材料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4）能配合采购人做好专题图书的采购，以满足采购人馆藏的特殊需求，响应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计3分；响应内容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2分；响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5）投标人每30天向采购人提供一份人文社科类新书书目，且书目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计3分；响应内容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2分；响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5 | 针对本项目的到货率质量，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订到率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计5分；订到率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
| 3 |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质量（如特色增值服务等），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响应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计3分；响应内容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2分；响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履约能力（2分） | 2 | 在本地设有可供采购的经营场所得2分，在本地没有经营场所、但设有办事机构得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追补订承诺（8分） | 4 | （1）在投标文件中对追补订图书问题有响应，内容充实，切合实际，符合采购人需求，违约保证严格的计4分；有响应的，但内容空泛，方法不切合实际，违约保证避重就轻的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
| 4 | （2）图书装订或印刷质量有问题，如缺页、错页、倒装、模糊不清、折页、开线、开胶、污损等，图书种类册数与对应清单不符，投标人应给予调换、补缺或退货，所有调换、补缺或退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调换、补缺应在接到通知后投标人自行承诺具体工作日的完成时间，投标人均能保证无条件响应。承诺完整可行计4分；承诺内容空泛的计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2 | （1）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能够及时提供规范的Marc数据，响应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计2分；响应内容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1分；响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3 | （2）投标人承诺能根据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要求对所购图书免费提供加工编目工作，响应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计3分；响应内容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2分；响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3 | （3）已加工的图书，一经发现有质量问题，能在5天内予以退换，响应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计3分；响应内容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2分；响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2 | （4）投标人承诺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有效地提供在网络上销售的图书，并按成交折扣结算，响应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计2分；响应内容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1分；响应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业绩（14分） | 14 | 提供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4分。**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文件编制（2分） | 2 |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投标文件封面标注正本或副本、双面打印、目录完整、页码准确，有一项未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HZB-2022-GK-12112-（合同包： ）**

**（正本或副本）**

**西安美术学院2023年图书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方案说明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承诺书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编号： )、(合同包：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供货折扣）：小写： % （大写：百分之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投标内容 | 供货折扣 | 交付期 | 交付地点 |
|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
| 备注：1、图书价格以书后定价为准，不附加任何运费或其他费用。2、报价统一根据公式“供货折扣=结算价/图书码洋价\*100%”计算。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自主编写方案说明书。**

#### **附表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内容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索引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一、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投合同包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投标内容指投标人拟提供的相应响应内容,**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种类**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附表3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根据《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等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4.1商务条款偏离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商务要求 | 投标内容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索引页（如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商务要求指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二、商务要求**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投标内容指投标人拟提供的相应响应内容,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4.2商务条款偏离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正偏离（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响应（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 五、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 评标办法》之《初步审查要素表》**审查内容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日期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公司简介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后附证明资料（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0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附件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包号为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 联系电话： |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 **六、投标人承诺书**

### 6.1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6.2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2（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附件3（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

附件4（如有）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陕西正鸿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凯森盛世1号A座408室**

**电 话：029-89338755/81511576转802**

**传 真：029-89338755/81511576转806**

**邮 编：710054**